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

工程科技組博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細則

87.02.25 第四次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99.03.25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2.09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0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01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5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7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29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2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8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4.2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4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5 一百一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3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7.02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6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8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3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8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5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9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6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3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9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03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5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15 一百一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0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8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般規定〉

-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學則、本校選課要點、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定訂之。
- 二、本組學程分為甲（電機與通訊工程）、乙（半導體與光電工程）、丙（資訊工程）、丁（防災與環境資源）、戊（營建工程）等五領域。
- 三、本組 109 學年度成立電資領域，專收電機、電子及資工專長之國際博士學生；112 學年度成立永續能源領域、數據科學與人工智慧應用領域，分別招收具工程或科學專業背景之國際博士學生。

〈論文指導教授〉

- 四、本組博士生必須由本所該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邀集非本所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工程科技組數據科學與人工智慧應用暨永續能源領域博士班國際生不適用，另依工程科技組數據科學與人工智慧應用暨永續能源領域博士班國際生指導教授資格認定要點辦理。
- 五、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本組該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退休且無意願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則須於博士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時，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其論文研究仍具一貫延續性後，始通過其與原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之期刊論文之認定。
- 六、本組新生自錄取報到後至第二學期開始（二月一日）前，須將「指導教授申請單」送達本所辦公室彙整，陳報教務處核備。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課程加退選截止前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則由各領域之召集人（即支援系所之系主任）暫行代理指導教授。
- 七、本組博士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所申請核備。

〈修課規定〉

- 八、本組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必修課程之 8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及專題研討 2 學分）和選修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113 年 8 月入學新生適用)，其中至少須修本所該領域開授核心及選修課程 14 學分（含）以上，其餘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含它校）開授之課程。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班者，選修課程須修滿 32 學分(含)以上(包含原於碩士班已修學分)，博士修業期間至少須修本所該領域開授核心及選修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外系選修至多採計 6 學分)(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九、博士生必選工程科技英文寫作與簡報（一）或工程科技英文寫作與簡報（二）（113 年 2 月入學新生適用），且不予計入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生，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本組博士生在修業的第一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其它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選課要點處理。
- 十一、本組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均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確定之，否則該學期修讀課程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 十二、本組博士生校際選修它校課程，限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三、本組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選修在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相同名稱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 十四、丁領域（防災與環境資源）博士生則須選修 12 學分核心課程及 3 學分核心實驗課程（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博士生為本校環安系碩士班（一般生）畢業生時，可申請抵修核心課程，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非本校環安系碩士班（一般生）畢業生時，須依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補修相關大學部科目。
- 十五、戊領域（營建工程）博士生若曾修習同名稱之核心課程且經授課教師認可，得申請抵修核心課程，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113 年 2 月入學新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十六、本組博士生須完成本細則修課規定，且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選讀博士班者，其申請之替代方案（無論以修課或期刊論文申請替代），均僅得採計於博士班在學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發表之期刊論文；凡於學士或碩士班期間已完成之課程或期刊論文，皆不得計入（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甲領域學生可不參加資格考試，直接申請替代方案。（適用溯及既往）
- （二）乙領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修課為主，必須取得選修課程（18 學分）平均成績在 75 分（含）以上，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學生修讀課程未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標準者，得以發表英文期刊論文為補救措施，在修業年限內發表額外一篇 SCI、EI 或 SSCI 英文期刊論文，且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外，不得有其他作者。其 EI 英文期刊標準由學術委員會（光電領域）認定之。（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三）丙領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修課為主，學生修習至少有六門課程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且各科成績名列該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前 50%。（適用溯及既往）
- （四）丁領域博士生資格考核以修課為主，且不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須修習至少三門資格考核指定課程，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名列該課程修課學生前 50%，惟不得與須選修之 12 學分核心課程重複。學生修讀課程未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標準者，得於在學期間額外發表英文期刊論文抵修課程（1 篇期刊論文抵修 1 門課程），期刊論文標準需為 SCI、SCIE、SSCI 之 Q3 等級以上，或本校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英文期刊（最多 1 篇），且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外，不得有其他作者。（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舊生可提出選擇新制或舊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資格考核指定課程：空氣污染控制理論、氣膠學、物化處理、生物處理、
應用工程數學、熱力學、統計分析

- （五）戊領域學生可不參加資格考試，直接申請替代方案；惟戊領域國際學生自 116 學年度

起，其資格考核依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辦理。~~（適用溯及既往）~~

（六）電資領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修課為主，學生修習至少有六門課程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適用於 11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七）電資領域、永續能源領域、數據科學與人工智慧應用領域及戊領域國際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發表期刊論文為主，學生須於資格考試規定期限內，除博士學位論文之發表要求外，另須發表至少兩篇英文期刊論文，期刊須屬 SCI、SCIE 或 SSCI，或為本校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 英文期刊，其中 JIT 至多採計一篇。且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外，不得有其他作者。~~（其中電資領域及戊領域國際學生適用於 11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資格考試〉

十七、本組博士生得於第二學年（八月一日）起申請參加博士資格考試。

十八、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每年分兩梯次於上、下學期分別舉行（原則上在每年寒、暑假將結束時辦理）。本所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應考科目後，於本所通知期限前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專案核准，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該科目以零分計，且計不通過一次。

十九、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分「通過」（70 分【含】以上）及「不通過」兩種。

二十、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必須通過二科，每科報考次數不限，每次考試最多只能申請選考兩個科目。如某科第一次未通過，第二次得申請更改選考其他科目。

二十一、本組博士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休學期間不計）通過資格考試二科，唯在職進修學生未在規定期限內通過考試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期一年。或任一科目在規定年限內，得以下列兩方案其中之一替代之（適用溯及既往）：

（一）修業年限內修完各領域指定之課程，學期成績在 75 分（含）以上，且名列該課程修課學生前 50%，但不計於畢業學分。

（二）修業年限內發表額外一篇 SCI、SCIE、SSCI 或 EI 英文期刊論文，且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外，不得有其他作者。109 學年度起防災領域博士生不得以 EI 英文期刊論文替代資格考試。

但若任一科目之考試為零分（含缺考），一年內將喪失上列兩替代方案之適用資格。

二十二、本組博士生未於上述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且未能滿足替代方案之條件者，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

二十三、本組博士生資格考選考科目不得跨領域，各領域資格考試科目命題用書及補修課程由本所提供之。

二十四、本組休學博士生不得申請及參加資格考試。

〈博士學位考試〉

二十五、本組博士生發表之論文須在本所就讀期間投稿，並利用本所全銜刊登或接受，本所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二十六、本組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為 SCI、SCIE、SSCI 或 EI 英文期刊論文兩篇（其中一篇需 SCI、SCIE 或 SSCI，且不得與抵免資格考之期刊論文重複），且須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掛名發表，並為該論文之第一順位作者（或該博士生之前僅得列有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適用。各領域詳細規定如下所示：

甲領域：以上列條文規定為準則。

乙領域：EI 英文期刊標準由光電領域學術委員會認定之。（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丙領域：EI 英文期刊論文不列入計算。（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丁領域：EI 英文期刊論文不列入計算。（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戊領域：EI 英文期刊得以本人出席且親自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之國際研討會（非於台灣、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舉行者）會議論文替代之（採用本標準者必須提供該博士生親自到場口頭發表的清楚證明，例如：口頭簡報之現場相片及出入境證明等）。發表之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掛名，且為第一作者（或該博士生之前僅得列有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適用溯及既往）

電資、永續能源、數據科學與人工智慧應用領域：EI 英文期刊論文不列入計算。（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十七、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之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項、第四項之提聘及認定基準，由系、所務會議定之。

二十八、本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全部委員之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資格須符合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本所推薦委員一名外，其餘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得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所同意後，由所長提請院長、校長聘任之。

三十、本組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五位委員出席，且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三十一、本組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以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投票以一次為限。如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未達七十分）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即以不及格論，不再計算其平均分數。

三十二、本組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

三十三、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二）檢附文件：

- 1、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通過成績單各一份。
- 2、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 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 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 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考試申請書。
- 6、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期刊論文審核表。

三十四、本組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提口試之前一學期至校務系統提報指導教授資料（提報單送本所存查），不得同時提報指導教授並申請口試，逾期者須延後一學期申請口試。

〈修業年限〉

三十五、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因特殊需求，得酌予延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三十六、本組博士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本所應修課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者。
-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重新入學〉

三十七、本組博士生因故輟學或修業年限屆滿遭退學者，在三年內重新就讀本組博士班（未註冊至多六個學期），其已修之學分、資格考試、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在原博士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可申請抵免，以入學時十年內所修習之課程為限。
- (二) 在原博士修業期間內通過的資格考科目得保留，並以十年為有效期限。
- (三) 在原博士修業期間所發表論文可於重新入學後合併計算，惟更換指導教授者，原發表論文不計入畢業論文數。

〈其他規定〉

三十八、本組博士生除在職生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差。如有特殊情況，經以書面簽陳指導教授及本所同意後，始得兼職或兼差。

三十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